

## 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

52. 07. 01. 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63. 11. 07. 63 學年度第一三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1. 8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6. 06. 05. 8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 03. 11. 8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六、十二、十四條條文，十五條以後有所增刪)  
89. 06. 15. 8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四、五、六、七、九條條文，十二條以後有所增刪)  
91. 12. 05. 9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四、七條條文)  
93. 12. 09. 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四、五條條文)  
94. 05. 05. 9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十一、十六條條文)  
97. 01. 24. 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04. 10.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06. 12.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07. 09.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六條條文，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98. 09. 10.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二條條文，自 99 學年度起施行)  
98. 11. 05.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三條條文，自 99 學年度起施行)  
99. 04. 08.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99. 07. 08.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100. 10. 06.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條條文)  
101. 04. 12.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十四條條文)  
102. 06. 1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八、廿六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教師，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由校長聘任之。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講座教授及其他特聘之教授，其遴聘辦法另訂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以專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新聘教師時，除應考量其專業知能外，並應注意其品德操守、人格特質及是否認同本校之宗旨及目標。
-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應於原聘有效期間屆滿前，另行致送聘書。  
受聘教師收到聘書後，應儘速將應聘書送交人事室登記。開始上課日前一週未送交應聘書者，經催告後仍未送交者，本校得將所發聘書予以註銷，並要求教師退還聘書。
- 第四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初聘為二年，一聘一年，其採三級三審者，每年均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經院級教評會）考核通過後始得續聘。連續服務滿二年後，聘期得為每次二年。  
考核未通過時，應經三級教評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經二級教評會）決議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考核辦法由各系（所）、院訂定，提報校教評會核備實施之。  
前項初聘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應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始得作成。初聘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經上級教評會決議不通過時，原聘任系（所）、院應予續聘。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為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均為九小時，講師為十小時。擔任行政職務、從事研究或其他工作，經校方特許者，得酌減其授課時數；由系、所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者，應保障其歸建系、所，時數不受影響。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薪俸，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按五個月致送，其核給之標準及辦法另訂之。致送時間原則上依下列之規定：  
一、上學期：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次年元月、二月各致送一個月。  
二、下學期：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各致送一個月。

- 第七條 本校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八條 本校教師應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工作中發揚本校之精神，落實本校之宗旨與目標。
- 第九條 本校教師應認真教學勤於研究，並每年於學術刊物上發表論文、研究報告或藝術展演，其成果應列入升等考核及教師評鑑項目。
-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被推舉或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會議，擔任導師或社團輔導老師之義務。
- 第十一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應隨時輔導考核學生課業並指導其研究討論；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亦應隨時輔導之。
-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有特別情形經相關單位先行徵得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校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不得低於本校授課職等。專任教師每週得超鐘點時數，校內外合計四小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鐘點時數另計，但每週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十六小時。兼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以不超過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編制員額計算原則依據本校「聘用專任教職員工員額處理原則」辦理。兼任教師員額以不超過原單位專任教師員額數為原則。其上限以四名兼任折算一名專任計算，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設計類院、系、所、學位學程及確有實務教學需求系、所之兼任教師，放寬其計列之教師折算數，為不得超過該院、系、所、學位學程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二分之一。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體育室、進修部各系、碩專班、學分學程、院聘課程等之兼任教師編制員額另訂之。單位聘任之講座教授、客座教授、特聘教授、名譽教授等不列入兼任教師數計算。
-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不遵守聘約、天主教大學憲章或本校教師聘任規則之規定，或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前項所謂不遵守天主教大學憲章，係指教師於教學或其他公開場合，經本校使命委員會審查認為有明顯否定天主教基本教理如人性尊嚴、生命尊重、家庭價值等之行為且無改善之意者而言。使命委員會之設置及審查辦法另訂之。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五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本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任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應交付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如有不服，應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二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應留校四天（每天以六小時為準，上課時間包括在內），並自訂與學生約談時間，以利學生請益。如特殊事由，不克到校時，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考核，依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教師評鑑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八條 教師因學位升等而請求改聘或兼任教師因取得教育部或其他本校認可之學術單位高一級之證明文件而請求改聘時，須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經二級教評會）審查通過，於新學期開始後生效。

第十九條 應聘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不得再在其他學校或機關擔任有給之專任職務。合聘教師以其支薪單位為區分要件，如於本校依照各職級專任教師薪資支薪，即屬本校專任教師。

第二十條 本校系（所）專任教師申請調任他系（所）時，應先經他系（所）教評會通過後，由該他系（所）會請原聘系（所）同意並循行政體系，簽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未具有所聘職等之教育部教師證書者，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合格教師證書；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得比照升等審查程序辦理。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基於特定目的所必要，對受聘人個人資料為合理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

第二十三條 教師請假，依照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其他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校教評會審議，並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